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胡呈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4,1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呈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7日止累計84,1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906元為消費款；4,110元為循環利息；1,12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45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052 元	胡呈祥	自民國114 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2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854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